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第 3—10 页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009号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伟星新材公司披露2020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伟星新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伟星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伟星新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懿忻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均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后更名为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9525019T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92,112,988.00 元，股份总数 1,592,112,9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71,025,96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21,087,020 股。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有：PPR 系列管材管件、PE 系列管材管件和 PVC 系列管材管件等。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要错报，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p> <p>一般缺陷：不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影响较小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2%；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2%。</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1%\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2%；营业收入存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2%。</p> <p>一般缺陷：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1%。</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0 万元以上。</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下。</p>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公司员工手册》、《企业文化手册》、《公司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和制度，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

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和制度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以“高品质生活的支持者”为己任，以“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价值观，一直保持着稳健务实、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经营风格。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坚持“以伟星文化培育人，以伟星事业凝聚人，以业绩考核人，以学习提高人”的人本管理理念，在人力资源的规划、配置、聘任、培育、考核激励、薪酬福利、晋升以及退

出机制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创百年伟业”的长远整体目标，以“成为高科技、服务型、国际化的一流企业”为愿景，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设立了跨部门的公共关系管理部，高度重视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初步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处理日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并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为组长，高管和相关职能部门和下属机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预防和应对重大风险。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设立了审计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交叉

检验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 ERP 系统中，对固定资产的增加、处置、报废等有审批流程限制，对于把控固定资产风险有显著提升作用。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用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担保的原则和标准、审批和决策、被担保方的资格和条件、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要求对每笔担保均事先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财务以及信用状况，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严禁下属子（分）公司自行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0. 公司设立有公共关系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规定了治理类、经营类、政策及环境类、信息类风险，并形成了预警和预防机制，一定程度上预防和应对各类风险。

11. 公司建立了《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子（分）公司的决策管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报备、信息披露、经营绩效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推荐、委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监高，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督促子（分）公司建立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加强子（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子（分）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充分保障对子（分）公司管控的有效性。同时要求子（分）公司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董秘和证券部报告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供管理层及时了解、掌握其经营情况。

12.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保障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3.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相关主体的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和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并完善了信息的流转、审核程序，保证重大信息在内部快速有效地传递与报告。同时明晰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范围，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要求，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宣传性资料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管理，明确其必须经证券部共同复核把关方可发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内幕信息泄漏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年内再次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

14. 公司建立了审计工作规范并形成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内部审计人员的任职要求、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内部审计的一般程序作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审计工作

制度有关要求，审计部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进行了独立的审计监督，并对其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控制有效。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 (一) 加强风险管理意识，完善各类风险预警预防机制，形成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企业应对能力，降低企业各类风险水平。
- (二) 强化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对各职能部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以及建议上报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
-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